

生活垃圾可换必需品,你愿意吗?

我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改革试点启动 香樟园小区成为首个试点小区

本报讯(记者 肖蓉 通讯员 吴刘义忠 王琳芝)昨日上午,我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改革试点正式启动,石峰区香樟园小区成为首个试点小区。该小区内新安装了4个智能垃圾回收箱,按可回收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分类对垃圾进行回收。居民正确分类投放垃圾,就可获得积分,然后用积分换取大米、香皂、卷纸等礼品。



▲把垃圾分类投入垃圾箱,就可积分换礼品

►香樟园小区居民领取家用分类垃圾桶
记者 肖蓉 摄



垃圾分类投入智能垃圾箱,可积分换礼品

昨日,我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改革试点启动仪式在香樟园小区举行。该小区有298户居民,每家每户都领取了一个家用垃圾分类桶和一张积分卡。家用垃圾分类桶为脚踏开盖式,打开后,里面有左右两个桶,分别用来装“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而积分卡则与居民信息一一对应,当居民正确分类投放垃圾后,即可获得积分,兑换礼品。

记者看到,可回收垃圾箱就设在小区入口最显眼的位置,箱体有一个成人高,上面标注着纸类、玻璃类、金属类、塑料类。

昨日,回收方的工作人员拿着一个废旧硬纸盒,给居民们演示了可回收垃圾箱的操作方式。他先用积分卡在主机上扫描二维码,确认身份后,

将纸盒丢入了“纸类”垃圾箱。10秒之内,垃圾箱自动对垃圾称重,语音报数“0.30公斤”,并自动将积分存入了积分卡内。随后,居民关注“仁仁洁集团”的回收公司微信公众号,进入积分商城,即可查询积分,积分可用来兑换香皂、卷纸、大米、洗手液等礼品。

工作人员称,“一般都是按照重量积分,但不同类别的垃圾,积分标准不同。”例如,每100克厨余垃圾,就可以兑换1积分。在兑换商城里兑换香皂、卷纸等,大约需要80积分。

作为我市首个垃圾分类改革试点小区,香樟园小区的居民们感到新鲜且十分支持,“又能保护环境,又能兑换这些生活必需品,一举两得。”

打造生活垃圾分类“株洲模式”

据悉,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试点,是今年我市承担的省级两型改革试点项目。

市两型办党组书记、主任刘湘元介绍,这项改革试点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全民参与、各方配合”原则,突出创新性,突出市场化,突出新业态、新模式,引导居民逐步养成主动分类的习惯,达到“推进一项改革、推广一项技术、发展一批企业、培育一个产业”的目标。为在全市全面推广垃圾分类打下坚实基础,打造出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活垃圾分类“株洲模式”。

改革期限有三年(2018年-2020年)时间,分为宣传发动、试点、全面推广三步。今年的重点,是确定市场化平台,划定一批试点区域,启动生活垃圾分类改革试点工作。

改革期限有三年(2018年-2020年)时间,分为宣传发动、试点、全面推广三步。今年的重点,是确定市场化平台,划定一批试点区域,启动生活垃圾分类改革试点工作。

相关新闻

厨余垃圾将制成肥料和柴油

分类收集到的垃圾,去了哪里?如何处理?仁仁洁集团相关负责人介绍,分类智能垃圾箱达到满溢状态后,会通过后台自动通知管理人员。不同的垃圾,最终将被清理至不同的去向。

例如,厨余垃圾包括剩菜剩饭、骨头、菜根菜叶、瓜果皮核、废弃食物、废弃食用油脂等食品类废物,将被用来制成有机肥料或提炼生物柴油等。

可回收垃圾,包括废纸、玻璃、塑料、金属物、织物等,将用可回收垃圾车清运到垃圾回收站处理。值得注意的是,纸巾和厕所纸由于水溶性太强不可回收。

有害有毒垃圾,一般为废电池、电子产品、杀虫剂、废油漆桶、过期药品等,在必要的情况下,由有许可证的危废公司用专业容器和专业的车辆清运,进行相关专业处理。

其他垃圾,像烟头、污染纸张、一次性餐具等,将由专门的垃圾车辆进行清运到指定填埋场填埋或焚烧发电。

知多点

垃圾别浪费,内里有资源!

- 1吨废纸
=可再造700公斤好纸
=少砍伐树龄为30年的树木20棵
=比等量生产减少污染74%
- 1吨废塑料
=可回炼600公斤的无铅汽油和柴油
- 100万吨废弃食物
=可节约36万吨饲料用谷物
- 1吨回收的易拉罐
=1吨很好的铝块(可少采20吨铝矿)
- 1吨废玻璃
=可生产1块篮球场面积的平板玻璃
=可生产2万只500g的瓶子
- 1吨废钢铁
=可提炼钢900千克(相当于节约矿石3吨)
- 每年废弃的60多亿只废干电池
=含7万吨锌、10万吨二氧化锰

当心! 电商“酸碱体质”营销涉嫌虚假宣传

电商平台部分保健品、食品以“酸碱体质理论”为卖点; 专家称宣传无科学依据,消费者可维权

近日,美国法院对“酸碱体质理论”创始人处以巨额罚款,该理论也随即被推翻。记者前日发现,电商平台上很多保健品、食品仍以“酸碱体质”做宣传。就此有专家认为,商家以“酸碱体质”为卖点,则有义务证明产品能达到宣传中的效果,对于没有科学依据的虚假宣传,消费者可以依法维权。

1 医生称“酸碱体质理论”无科学依据

据媒体报道,“酸碱体质理论”创始人之一罗伯特·欧阳,近日在一起诉讼中被圣迭戈高等法院判处罚款1.05亿美元,“酸碱体质理论”也随即被推翻。有癌症患者指控,经欧阳建议放弃化疗和传统的治疗方法后,不但未痊愈还耽误了治疗。

记者查阅资料发现,“酸碱体质理论”基本观点认为,人体体液的pH值处于7.35~7.45的弱碱状态是最健康的,但很多人由于生活习惯及环境的影响成“酸性体质”,会造成多种疾病甚至癌症。

“酸碱体质理论毫无依据,没有任何医学研究证据可支撑。”心血管内科医生罗志华告诉记者,首先,人体各器官的酸碱程度都不一样,不存在所谓真正的“酸性体质”、“碱性体质”。例如胃是强酸性,但是和胃不到几厘米的十二指肠却是强碱性,“这套理论没有说明所谓的酸碱体质,究竟指的人体的哪个部位。”

此外罗志华称,普通食品的酸碱度,与胃液的酸度和肠液的碱度相比,根本不值一提。“人体组织十分精密,对于酸碱度有极强的调节能力,食物自身的酸碱性和胃里的酸、肠道里的碱相比,弱得可以忽略不计,根本不可能改变原本就稳定的酸碱值。无论多吃酸性食物还是多吃碱性食物,人体都会将其调节过来。”罗志华称,网上流传的酸碱食物表毫无依据,只是一种通俗易懂的养生谣言,普通民众很容易受其误导。

2 电商宣传“备孕碱性食品”可生男孩

记者注意到,电商平台上,“酸碱体质理论”颇受商家欢迎,很多保健品打着该理论的旗号进行宣传。

其中,某国外保健品厂商出品,颇受消费者青睐的一款减肥产品,在电商平台上,其宣传语中就有“调节酸碱平衡”,就此网店称,大部分运动人士身体为碱性,而亚健康人士身体为酸性,该产品为碱性食物,服用有助于调节酸碱平衡。

国内外多个保健品的宣传语套路也大同小异,均把不良身体状态归结为“酸性体质”,通过食用碱性食品就能调节平衡。

记者发现,还有电商把“酸碱体质理论”用于备孕食品宣传,在电商平台搜索,会看到很多“备孕碱性食品”,有的以“生男孩”为噱头。有店铺打出“碱性体质,二胎男可以有”等宣传语。

专家 说法

商家应为“酸碱体质”卖点担责

“商家用没有科学依据的理论进行宣传,消费者可以依法维权。”中国消费者协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刘俊海表示,“酸碱体质理论”以前在民间被普遍认可,可能大部分商家也不明就里。这种情况下,商家可能并无主观恶意,虽然以此获利,但最低标准也应该是消费者可以要求退货、退款。而且商家如果受到了欺骗,可以再去找源头厂商追偿。但如果商家明知该理论没有科学依据,公众已经发现受到了愚弄,还以此为噱头,就涉嫌虚假宣传以及欺诈。

刘俊海认为,由于“提高人体碱度”等很难证实或证伪,可能给消费者维权带来困难,应当由商家承担举证责任,商家以该理论为卖点,为该理论背书,则有义务证明为什么产品能达到宣传中的效果。“如果连酸碱度理论真实性都说不清楚,以此挣钱就更没有正当性了。”

(据新华社)

(据新京报)

明天就是“双十一”了 这些消费警示请看看

“双十一”即将来临,各大电商平台纷纷推出促销活动。消费者在享受价格优惠的同时,也需警惕网购虚假宣传、先涨后降等陷阱。面对火热的购物氛围,昨天,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发布了消费警示,提醒消费者科学选择、理性消费。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由于网络平台销售商品主要通过图片及视频直观展示,一些网店经营者可能通过技术手段对商品照片和视频进行加工,或在拍摄时主要展示商品较为完美的一面,导致商品信息失真。

记者了解到,一些网店经营者为了在购物节和大型活动中吸引消费者,往往通过虚假提高商品原售价,再以打折为噱头的方式搞促销;一些网店为了追求信用等级及好评,还通过刷单炒信等虚假交易方式获取不实评价。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提醒,为防止掉入网店虚假促销的陷阱,消费者对自身选购的商品可通过多家电商平台、不同网店进行比较,既要全面了解商品信息,也要货比三家、价比三家。建议消费者选择大型、规范的网购平台和信誉度高的网店,采用第三方支付支付方式付款,特别要对以短信、链接、支付宝、微信等脱离平台私下付款的方式保持警惕,防止信息泄露和电信诈骗。

另外,消费者在网上购物时,还要注意保存相关网页和付款凭证,索要发票,以便事后维权。

相关链接

湖南约谈28家交易平台和企业 要求经营者“四要”“五不得”

11月6日,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即将到来的“双11”“双12”期间网络集中促销活动进行行政指导,约谈了全省28家网络交易平台和企业,要求这些经营者做到“四要”“五不得”。

“四要”包括如安全提供信息、主动提供购物发票和服务凭证、严格执行7天无理由退货规定、广告宣传真实准确;“五不得”包括不得销售假冒伪劣和侵权商品、不得“刷单”“炒信”、不得虚标价格先涨后降、不得搞霸王条款强制交易、不得泄露个人信息。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各平台和企业在展开自查,不合格产品一律下架。质量检测机构作为“神秘买家”,已安排对儿童玩具、床垫家具、LED灯具等5类风险较高的网络销售产品进行质量抽查。

(据新华社)

株洲市停车设施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城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实行收费管理的公告

为加强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规范车辆停放,提高城区道路停车泊位利用率和道路通行能力,缓解我市“行车难,停车难”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湖南省定价目录》《湖南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以及《株洲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经听证后,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我市城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实行分批次收费管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实施时间:自2018年11月10日起。
- 二、实施主体:株洲市城市公用事业经营有限公司
- 三、第一批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收费路段

批次	路段	泊位数
第一批	大台路(黄河路至珠江南路)	62
	大台路(长江北路至黄河路)	79
	长江北路(嵩山路至劳动路)	38
	长江北路(建业路至嵩山路)	78
	长江北路(劳动路至大台路)	50
	长江北路(芦山路至建业路)	54
	长江南路(长江广场至黄山路)	72
	珠江路(芦山路至泰山路)	38
	合计:	471

四、收费时段:08:00—21:00。

五、收费标准

前2小时按12分钟计时收费,每12分钟收费1元,不足12分钟,按12分钟收费;2小时后按10分钟计时收费,每10分钟收费1元,不足10分钟,按10分钟收费。

上述收费标准以小汽车为准,其他车型比照所占小汽车位计费(不足一个车位按一个车位计费,超过一个车位不足两个车位按两个车位计费,依此类推)。

六、减免规定

即停即走(15分钟内免于收费,超过15分钟则前15分钟一并计费)的车辆,执行任务的军、警车辆和消防车、救护车、救灾抢险车、邮递车、

环卫车、市政设施维护维修车、殡葬车,对持有合法残疾证件的残疾人驾驶的车辆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车辆停放服务费的车辆一律免于收费。

七、公安交警、城市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加强对城市道路违章停车、违章设置泊位等行为的巡查监管。对违规停放,妨碍车辆行人通行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八、对侮辱、殴打收费管理人员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请广大市民、驾驶人自觉遵守机动车临时停车泊位占道停放管理相关规定。

株洲市停车设施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11月2日